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行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

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

议。

（九）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九）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为纳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28 个

部，包括：

1. 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2. 政策法规处
3. 行政审批处
4. 财务处
5. 审计处
6. 规划发展与信息处（安全生产管理处）
7. 宣传处
8. 体制改革处
9. 医政医管处
10. 疾病预防控制处
11. 基层卫生健康处
12. 妇幼健康处
13.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14. 科技教育处
15. 卫生应急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16. 综合监督处
17.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18. 老龄健康处
19. 医养结合处
20.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21. 保健一处



22. 保健二处
23. 中医综合医疗服务处
24. 中医药健康服务处
25. 医患关系调解处
26.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7. 职业健康处
28.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 算公开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874.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0,60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6.2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8,874.08	本年支出合计	146,377.54
上年结转结余	37,503.46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6,377.54	支 出 总 计	146,377.54

#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146,377.54	108,874.08	108,874.08									37,503.46	37,503.46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46,377.54	108,874.08	108,874.08									37,503.46	37,503.46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377.54	3,795.80	3,512.43	283.37	142,58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61	853.61	845.02	8.59	4,52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61	853.61	845.02	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28	547.28	538.69	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33	306.33	306.33		
20809	退役安置	4,522.00				4,52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22.00				4,5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605.68	2,545.94	2,271.16	274.78	138,059.7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31.53	2,426.80	2,152.02	274.78	3,904.73
2100101	行政运行	2,426.80	2,426.80	2,152.02	274.7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04.73				3,904.73
21002	公立医院	34,858.83				34,858.8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858.83				34,858.8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18.01				2,518.0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18.01				2,518.01
21004	公共卫生	21,052.93				21,052.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1.62				1,601.6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459.22				15,459.2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870.59				3,870.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1.50				12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47.14	119.14	119.14		74,62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47.14	119.14	119.14		74,628.00
21013	医疗救助	215.84				215.84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15.84				215.84
21017	中医药事务	881.40				881.4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1.40				88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25	396.25	39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25	396.25	39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0	328.00	3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25	68.25	68.25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874.08	一、本年支出	146,377.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874.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0,60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6.25
二、上年结转	37,503.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0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6,377.54	支 出 总 计	146,377.5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874.08	3,795.80	3,512.43	283.37	105,07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61	853.61	845.02	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61	853.61	845.02	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28	547.28	538.69	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33	306.33	306.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24.22	2,545.94	2,271.16	274.78	105,078.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31.53	2,426.80	2,152.02	274.78	3,904.73
2100101	行政运行	2,426.80	2,426.80	2,152.02	274.7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04.73				3,904.73
21002	公立医院	17,018.80				17,018.8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018.80				17,018.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00				1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00				15.00
21004	公共卫生	8,630.35				8,630.3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44.45				844.4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664.40				7,664.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1.50				12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47.14	119.14	119.14		74,62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47.14	119.14	119.14		74,628.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881.40				881.4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1.40				88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25	396.25	39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25	396.25	39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0	328.00	3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25	68.25	68.2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5.80	3,512.43	283.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1.97	2,811.97	
30101	基本工资	788.46	788.46	
30102	津贴补贴	671.56	671.56	
30103	奖金	575.31	575.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33	306.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14	11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	7.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00	32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1	1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36	155.99	283.37
30201	办公费	15.29		15.29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125.00		125.00
30208	取暖费	15.02		1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3		13.53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28		20.28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99	155.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5		3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47	544.47	
30301	离休费	117.29	117.29	
30302	退休费	293.40	293.40	
30304	抚恤金	133.78	133.7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43.85	11.85	30.00	18.00	12.00	2.00	27.53	13.53	12.00		12.00	2.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2,58 1.74	105,07 8.28	105,07 8.28					37,503 .46	37,503 .46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42,58 1.74	105,07 8.28	105,07 8.28					37,503 .46	37,503 .46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135.40	135.40	135.40										
	对口支援补助	610.00	610.00	610.00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60.50	60.50	60.50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49.93	49.93	49.93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1,650.00	1,650.00	1,65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13.90	13.90	13.90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1,281.65	1,281.65	1,281.65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94.23	94.23	94.23										

	重大传染病防治 应急专项	500.00	500.00	500.00										
	卫生健康宣传 费	20.00	20.00	20.00										
	基层中医医疗服 务体系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沈阳市医疗卫生 系统面向社会公 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66.02	66.02	66.02										
	妇幼卫生评审评 价专项经费	18.45	18.45	18.45										
	爱国卫生创建专 项业务经费	76.40	76.40	76.40										
	机关物资搬迁费	26.70	26.70	26.70										
	沈阳市云医院项 目	572.00	572.00	572.00										
	沈阳市人才医疗 服务（人才健康 体检）	235.00	235.00	235.00										
	市直保健对象医 疗保障	74,628 .00	74,628 .00	74,628 .00										
	基层医疗机构能 力提升行动专项 资金	485.00	485.00	485.00										
	公立医院专项奖 补	6,300. 00	6,300. 00	6,300. 00										
	医学名家支持专 项资金	254.40	254.40	254.40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	15.00	15.00	15.00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1,004.00	1,004.00	1,004.0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5,438.00	5,438.00	5,438.00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561.40	561.40	561.4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	121.50	121.50	121.5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上年结转）	2,532.92							2,532.92	2,532.92					



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2 (上年结转)	1,330. 57								1,330. 57	1,330. 57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	3,081. 80	3,081. 80	3,081. 80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	826.00	826.00	826.00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6,853. 00	6,853. 00	6,853. 00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 (上年结转)	473.91								473.91	473.91				
市本级三站一场核酸检测费用 (上年结转)	1,159. 50								1,159. 50	1,159. 50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215.84								215.84	215.84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20.00							20.00	20.00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17,366.12							17,366.12	17,366.1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上年结转)	4,067.30							4,067.30	4,067.30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上年结转)	2,555.00							2,555.00	2,555.00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580.00							580.00	580.00				
	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47.17							47.17	47.17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基本公	130.00							130.00	130.00				

	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中央财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13.02							13.02	13.02				
	社区便携式彩超购置资金（上年结转）	2,483.01							2,483.01	2,483.0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算补助2（上年结转）	7.10							7.10	7.10				
	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费补助（上年结转）	4,522.00							4,522.00	4,522.00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6,377.54	108,874.08	108,874.08					37,503.46	37,50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5.61	853.61	853.61					4,522.00	4,52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61	853.61	85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28	547.28	54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33	306.33	306.33										
20809	退役安置	4,522.00							4,522.00	4,52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22.00							4,522.00	4,5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605.68	107,624.22	107,624.22					32,981.46	32,981.4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31.53	6,331.53	6,331.53										
2100101	行政运行	2,426	2,426	2,426										

		.80	.80	.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04 .73	3,904 .73	3,904 .73									
21002	公立医院	34,85 8.83	17,01 8.80	17,01 8.80				17,84 0.03	17,84 0.0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85 8.83	17,01 8.80	17,01 8.80				17,84 0.03	17,84 0.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18 .01	15.00	15.00				2,503 .01	2,503 .0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18 .01	15.00	15.00				2,503 .01	2,503 .01				
21004	公共卫生	21,05 2.93	8,630 .35	8,630 .35				12,42 2.58	12,42 2.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1 .62	844.4 5	844.4 5				757.1 7	757.1 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45 9.22	7,664 .40	7,664 .40				7,794 .82	7,794 .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870 .59						3,870 .59	3,870 .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1.5 0	121.5 0	121.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4 7.14	74,74 7.14	74,74 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4 7.14	74,74 7.14	74,74 7.14									
21013	医疗救助	215.8 4						215.8 4	215.8 4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15.8 4						215.8 4	215.8 4				

21017	中医药事务	881.4 0	881.4 0	881.4 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1.4 0	881.4 0	881.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2 5	396.2 5	396.2 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2 5	396.2 5	396.2 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 0	328.0 0	328.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25	68.25	68.25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6,377.54	108,874.08	108,874.08					37,503.46	37,503.4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98.28	2,811.97	2,811.97					2,686.31	2,686.3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5.33	2,035.33	2,035.3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3.13	433.13	433.13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8.00	328.00	328.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1.82	15.51	15.51					2,686.31	2,686.3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04.48	30,889.64	30,889.64					26,614.84	26,614.84				
50201	办公经费	373.58	373.58	373.58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898. 65	1,898. 65	1,898. 65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3	13.53	13.5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12.00									
50209	维修（护）费	3.00	3.00	3.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01. 72	28586. 88	28586. 88				26,614 .84	26,614 .8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483. 01						2,483. 01	2,483. 01				
50306	设备购置	2,483. 01						2,483. 01	2,483. 0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91 .77	75,172 .47	75,172 .47				5,719. 30	5,719. 3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481 .08	74,761 .78	74,761 .78				5,719. 30	5,719. 30				
50905	离退休费	410.69	410.69	410.6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6,377.54	108,874.08	108,874.08					37,503.46	37,503.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8.28	2,811.97	2,811.97					2,686.31	2,686.31				
30101	基本工资	788.46	788.46	788.46										
30102	津贴补贴	671.56	671.56	671.56										
30103	奖金	575.31	575.31	575.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33	306.33	306.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14	119.14	11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	7.66	7.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00	328.00	32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1.82	15.51	15.51					2,686.31	2,68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04.48	30,889.64	30,889.64					26,614.84	26,614.84				
30201	办公费	15.29	15.29	15.29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125.00	125.00	125.00										
30208	取暖费	15.02	15.02	1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3	13.53	13.53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7.65	1,897.65	1,897.65										
30228	工会经费	20.28	20.28	20.28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99	155.99	155.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01.72	28586.88	28586.88					26,614.84	26,61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91.77	75,172.47	75,172.47					5,719.30	5,719.30				

30301	离休费	117.2 9	117.2 9	117.2 9									
30302	退休费	293.4 0	293.4 0	293.4 0									
30304	抚恤金	133.7 8	133.7 8	133.7 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34 7.30	74,62 8.00	74,62 8.00				5,719 .30	5,719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2,483 .01						2,483 .01	2,483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83 .01						2,483 .01	2,483 .01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0	5.00	5.00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法律顾问服务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10100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30.1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82.2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83.37		
<b>年度绩效目标</b>	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9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024-12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制度有效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5.40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 2024 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1	次	2024-12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实践技能考试	=	1	次	2024-12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考试综合笔试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招生考试举办合规性	=	100	%	2024-12	
		严格考生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程序，降低审核错误率	<=	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专业技术水平，增加护理人员数量	>=	2000	人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沈阳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	2000	人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于考试组织及安排满意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对口支援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0.00						
总体目标	《关于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的通知》（卫医发〔2005〕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06〕14号）；《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沈卫办发〔2019〕263号）：全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每批支援时间为三个月。	>=	66	天	2024-12
			每人每天补助 90 元	=	90	元/人天	2024-12
		质量指标	28 家医疗机构按计划派驻支援医师	=	100	%	2024-12
			城市三级医院支援四个县级医院及四个郊区中心医院	=	100	%	2024-12
			市二级医院支援四个县及四个郊区中心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00	%	2024-12
			支援对象符合度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有效落实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区县群众满意度	>=	99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50						
总体目标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医院质量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管医院医疗质量督导	>=	20	家	2024-12
			县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质量督导	>=	13	个	2024-12
			完成市管医疗机构中医质量控制检查	>=	35	所	2024-12
	质量指标	市管医院检查全覆盖率	=	100	%	2024-12	
		区县（市）中心（人民）医院检查全覆盖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管、区县中心（人民）医院医疗安全		有效落实		2024-12
			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		持续推进		2024-12
			保障中医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有效落实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9.93						
总体目标	做好全委各项法律事务，减少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率；通过在全系统进行普法宣传，营造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从而提高依法执业能力。坚持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证照分离”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老年人	>=	30	人	2024-12	
			开展 2023 年沈阳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相关组织工作	=	1	场	2024-12	
			开展法律培训	>=	2	场	2024-12	
			组织专家评审	>=	30	次	2024-12	
			印刷年鉴	=	100	本	2024-12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许可印刷标准	=	100	%	2024-12	
			确保医疗机构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0	%	2024-12	
			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考生参评资格审核工 作程序，降低审核错误率	<=	5	%	2024-12	
				提高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高效、 优质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2024-12
				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		不断增强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专业人才专业技术水平，增加卫生专业高层次人才数量	>=	500	人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于评审工作政策理解、工作要求满意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50.00						
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卫办发〔2004〕25号）及《关于加强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管理的通知》（沈卫办〔2013〕11号）要求，按年人均1500元标准，对我市可随访管理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落实常见机会性感染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跟踪随访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	>=	11000	人	2024-12
			覆盖市本级及区县定点医疗机构	=	14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度	=	100	%	2024-12
			项目经费拨付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存活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得到有效救助		有效救助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90						
总体目标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工作需要，安排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额		发放到位		2024-12
			聘请服务人员数	=	3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服务人员到岗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提升机关公共服务水平 营商环境建设		不断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请人员服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81.65						
总体目标	1. 提升干诊医疗服务水平，确保保健对象年度健康体检顺利开展。2.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的作用。3. 健康宣教工作，提高保健对象预防保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干诊健康体检	>=	2987	人	2024-12
			秋季干诊健康体检	>=	9203	人	2024-12
			全年干诊体检人数	>=	5000	人	2024-12
			全年组织干诊体检场次	=	1	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体检疾病筛查率	>=	95	%	2024-12
			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预防为主，保健先行，主动服务的工作理念，切实做好干部体检工作		全面落实		2024-12
			开展健康宣教促进保健对象水平的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体检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4.23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各类中医药人才培训工作。实现住培学员补助资金覆盖所有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所在基地紧缺专业学员，提升学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紧缺专业学员	=	100	%	2024-12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	6	项	2024-12	
			参加中医药人才培养数量	>=	500	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率	>=	90	%	2024-12	
	培训完成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治应急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0						
总体目标	为做好甲类传染病以及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治储备资金，一旦出现重大疫情，随时启动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诊疗机构正常运行	>=	380	个	2024-12
			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质量综合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4-12
			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	>=	99	%	2024-12
			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有效处置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媒体宣传	>=	1	次	2024-12	
			户外公益宣传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90	%	2024-12	
			全市、区两级同步开展营养宣传进社区、进医院活动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年人获得感		逐步提升		2024-12	
			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不断增强		2024-12	
			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		不断强化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1. 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中医专家开展师承教育工作。2. 开展治未病科普宣传，推广中医传统运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教师数量	>=	30	人	2024-12
			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6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拨付率	=	100	%	2024-12
			按期完成师承教育年度工作任务	>=	8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6.02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振兴东北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优化人才环境”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盛京人才”战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逢进必考”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适时组织医疗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及时补充人员缺口，不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预计面试人数	=	3000	人	2024-1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严格考生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程序，降低审核错误率	<=	5	%	2024-12
			面试招聘录取比例	>=	7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医疗卫生系统人员需求		有效落实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72.00						
总体目标	1：为沈阳市居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居民健康评估服务；2：提供连接沈阳市各区县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评估服务覆盖人口数	>=	250	万人	2024-12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区县数	=	4	个	2024-12
		健康评估报告合格率	>=	95	%	2024-12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远程医疗服务合格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质，减低患病概率		有效落实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缩短诊疗周期，降低居民诊疗支出		有效落实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远程医疗服务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人才医疗服务（人才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5.00						
总体目标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各项指示。2. 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水平，确保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顺利开展。3.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人才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作用，提高人才预防保健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 A 类人才参检人数	<=	25	人	2024-12
			高层次 B、C 类人才参检人数	<=	33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个性化健康体检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	95	%	2024-12
			提高体检疾病筛查率	>=	95	%	2024-1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高效落实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45						
总体目标	1. 妇幼卫生三项评审，保障母婴安全。2. 加强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3. 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4. 进一步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人数	>=	170	人	2024-12
			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准确率	>=	90	%	2024-12
	人员培训合格率		>=	95	%	2024-1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优秀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4-12
			坚持“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切实做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叶酸服用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爱国卫生创建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40						
总体目标	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国卫生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等	>=	10	次	2024-12
			志愿者服装	>=	6000	套	2024-12
		质量指标	公益宣传完成率	>=	95	%	2024-12
			评估完成情况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在爱护环境卫生的同时，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			积极引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公众对健康文明行为认识			广泛宣传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4,628.00							
总体目标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的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保健对象人数	>=	9000	人	2024-12	
			监察定点医院	>=	46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定点医院干诊资金支出合理率	=	100	%	2024-12	
			保障保健对象符合度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健对象合理医疗需求			切实满足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保健对象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标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85.00						
总体目标	鼓励、引导各地区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单位逐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推荐标准达标单位	>=	3	个	2024-12
			新增基本标准达标单位	>=	10	个	2024-12
			各类人才培养总数	>=	380	人	2024-12
			建设市级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示范中医康复科	=	1	个	2024-12
			建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服务示范科室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推荐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	13	%	2024-12	
		基本标准达标单位占比	>=	63	%	2024-12	
	时效指标		“西学中”人员培养周期	=	2	年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的工作要求		切实落实		2024-12	
		沈阳市中医药康复服务和治未病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公立医院专项奖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300.00						
总体目标	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设备	>=	20	套	2024-12
			医疗机构奖励补助	>=	20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	%	2024-12
			市管医院覆盖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保证医院良性发展		持续提升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进救治能力		长期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学名家支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4.40						
总体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兴沈英才计划”，按照《“兴沈英才计划”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每年支持50名左右长期从事公共卫生和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从而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评选医学名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评选医学名家人数	>=	200	人	2024-12
			组织医学名家评审会议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9	%	2024-12
			评选医学名家比例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和激励医学人才做出贡献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快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提升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2024-1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	>=	80	%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一年度有提高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知晓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4.00						
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	90	%	2024-1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2024-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2024-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2024-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	80	%	2024-12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2024-12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	30000	元/人/年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438.00						
总体目标	<p>目标 1： 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降低结核感染、 患病和死亡，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目标 2：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 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目标 3： 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 4： 推广癌症、 心脑血管疾病、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 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 5： 全面、 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 保障母婴健康， 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 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	100	%	
						2024-1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	85	%	2024-12	
			有症状的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告率	>=	90	%	2024-12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2024-12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2024-12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控制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		低流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中长期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61.40						
总体目标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能力。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4. 大力弘扬中医药 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	>=	3	个	2024-12
			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数量	>=	5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疫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4-12
			中医药资源普查完成率	>=	90	%	2024-12
			项目合格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	3	年	2024-12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及时性			显著提升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提升		显著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1.50						
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4 年完成对 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 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完成对 1 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 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 2 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4-12
			完成市管医疗机构中医质量控制检查	>=	35	所	2024-12
		质量指标	确保医疗机构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0	%	2024-12
			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2024-12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医疗机构门诊护理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				持续推进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81.80						
总体目标	<p>1、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 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进 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配备专业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加强辽宁省 中医医疗（含中医病案首页）、中医护理、中药质控中心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质控标准，优化质控考核评分细则，对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质 控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3、开展省、市、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临床专科能力普遍提升、均衡发展。发挥重点专 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减少患者跨区域就诊，提高群众看病获得感、幸福感。 4、进一步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药用植物重点保护圃，新建蒙药、满药保护圃。建设中药资源普查成果数据库。5、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 建设。完成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和妇女病防治等特色专科服务能力，保障优化生育政策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6、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2	个	2024-12
			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数量	>=	1	个	2024-12
			“治未病”、康复示范科室建设数量	>=	1	个	2024-1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辽宁省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	2	个	2024-12
			项目覆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特色专科数量	>=	4	个	2024-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生完成率	>=	85	%	2024-12
			补助定点医院数量	>=	1	家	2024-12
			每个重点专科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	项	2024-12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4-12	
		辖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4-12	
		发热门诊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师中医药知识技能水平		不断提升		2024-12
			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提升		2024-12
			中医专科水平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患者满意度	>=	8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853.00						
总体目标	支持沈阳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坚持“三医联动”改革，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深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2.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公平可及，公立医院管理更加规范精细，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舒心，公立医院发展更加稳健公益，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情况	>=	32.5	%	2024-12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14	比	2024-12
			按病种付费 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 例	>=	87.5	%	2024-12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	100	%	2024-12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	90	%	2024-12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2024-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	13	%	2024-12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	100	%	2024-12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12	天	2024-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	60	%	2024-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	25	%	2024-12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一点四		2024-12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稳步提升		2024-12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8.4	%	2024-12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门诊≤五		2024-12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2024-12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70	%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27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	94.8	%	2024-12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83	%	2024-12
			门诊患者满意度	>=	92.8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机关物资搬迁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6.70						
总体目标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搬迁工作需要，安排搬迁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搬家公司	=	1	家	2024-12	
			服务搬家人数	>=	14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率	>=	90	%	2024-12	
			保证搬迁完成率	>=	95	%	2024-12	
		成本指标	搬迁避让成本	<=	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搬迁工作。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良好运行		良好运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26.00							
总体目标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5	%	2024-1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4-1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察（访）2次完成率	>=	90	%	2024-1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4	%	2024-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4-1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2024-1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024-1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024-1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0	万人	2024-1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2024-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2024-12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2024-1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1	万人	2024-12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完好率	>=	95	%	2024-1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	2024-1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2024-1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2	%	2024-1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2024-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2024-12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6377.5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7,822.02 万元减少 1444.48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相关要求预算压减。

### 二、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7.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6.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 1 个团组出访；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3.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3 万元，上升 0.4%。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在

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4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